

訴 願 人 王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機字第 21-099-0102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案外人王○○所有車牌號碼 TDB-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9 日行經本市和平西路、牯嶺街與廈門街之間路段時，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13 日第 9806843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王○○，請其於 98 年 8 月 28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該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8 月 14 日送達，惟王○○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8 日 C0057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機字第 21-099-010272 號裁處書，處王○○新臺幣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裁處書係以王○○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縱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之母，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